

证券代码：874185

证券简称：珈创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C11 栋 23 楼

电子通讯会议：腾讯会议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从义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15,3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依据 2024 年度整体财务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，以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,483,888.73 元人民币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提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061.5385 万股为基数，每股分配现金 0.37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15,027,692.45 元现金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93,456,196.28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，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91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从义、夏晓兵、张运平、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35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从义、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企业财产安全、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财务报表信息准确完整，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编制了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

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（股转公告[2022]386 号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(公告编号:2025-018、2025-01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,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对本公司执业过程中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,及时客观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意见,认真履行审计工作约定责任。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

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15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小斌、潘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